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I)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
- (II)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 (III)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 (IV)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
- (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4A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 復牌指引；(iv)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及(v)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清潔能源發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典陽的清盤申請及本公司和上海典陽之中國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日常運營正常。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及市場環境的變化，並積極尋求潛在新商機，旨在擴大收入來源並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致復牌指引。本公司股份自暫停買賣以來的復牌狀態概述如下：

(i) 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陸續收到核數師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核數師已開始於中國召開盤點會議，且本公司現時正積極與核數師商討付款計劃及完整審核計劃。

(ii) 復牌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多方進行談論，以探索及考慮多項對本公司而言可行的選項以制定令聯交所信納的應對復牌指引的可行復牌方案，並尋求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復牌計劃的進展情況的進一步公告，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進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原因為本公司仍在按核數師要求從其附屬公司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編製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確定，及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本公司如未能按規定時限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本公司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預計亦可能會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一旦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刊發延遲，故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